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11學年度

申請入學

考生手冊



報名日期

111年4月6日

至4月20日

本校
地址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招生
專線

049-2918305

招生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傳真
專線

049-2913784

目錄

| | |
|--------------------------|-----------|
| 壹、重要時程 | 3 |
| 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4 |
| 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口試時段彈性分流措施」 | 4 |
| 二、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5 |
| 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 8 |
| 四、特殊身分考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及住宿費優待 | 9 |
| 五、退費規定 | 10 |
| 六、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11 |
| 七、錄取原則 | 11 |
| 八、放榜(暫定) | 12 |
| 九、甄選總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 12 |
| 十、統一分發 | 13 |
| 十一、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13 |
| 十二、相關注意事項 | 13 |
| 參、交通及住宿資訊 | 14 |
| 一、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 14 |
| 二、開車資訊 | 14 |
| 三、南投客運1路公車時刻表 | 15 |
| 四、高鐵接駁專車 | 16 |
| 五、計程車 | 16 |

| | |
|------------------------|-----------|
| 六、 住宿 | 17 |
| 七、 埔里鎮地圖 | 18 |
| 肆、校園平面圖 | 19 |
| 伍、各項查詢電話 | 20 |
| 一、 學生相關業務查詢電話 | 20 |
| 二、 各系通訊錄 | 21 |
| 陸、學雜費收費標準 | 23 |
| 柒、獎助學金及海外學習機會 | 24 |
| 一、 設立各項獎勵補助辦法，鼓勵優秀學生就讀 | 24 |
| 二、 深耕國際化，積極提供學生海外學習機會 | 24 |
| 捌、附錄 | 26 |

壹、重要時程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重要時程表

| 日期 | 項目 |
|--|--|
| 3/15(二) | 下載大學申請入學「考生手冊」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繳款帳號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
| 4/6(三)上午 9 時 至 4/20(三)下午 3 時 30 分 | 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試者應完成下列手續： 1. 上網報名並登錄填寫報名資料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2. 依取得繳款帳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至 4/20 下午 3 時 30 分止) |
| 5/5(四)上午 9 時 至 5/10(二)下午 9 時 | 網路上傳(勾選)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至甄選委員會 網址： https://www.cac.edu.tw/ |
| 5/16(一) 下午 3 時起 | 1. 考生至各系網頁查詢面試順序 2. 考生自行下載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 |
| 5/19(四) 至 5/21(六) | 各系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請詳閱各學系網頁) |
| 5/30(一) | 放榜(暫定) |
| 6/1(三) | 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截止日 |
| 6/9(四)上午 9 時 至 6/10(五)下午 9 時 |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
| 6/15 (三) |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 6/15(三) 至 6/18(六) |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

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未繳費前仍可先上網上傳審查資料

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口試時段彈性分流措施」

- (一)本校今年度提供申請入學「口試時段彈性分流措施」，共分為「8:00~10:00」、「10:00~12:00」、「13:00~15:00」、「15:00~17:00」、「8:00~12:00 上午時段皆可」、「13:00~17:00 下午時段皆可」、「所有時段皆可」等7個時段，考生可依照個人需求來選擇合適時段。惟本校得依報名人數多寡，微調口試時段。
- (二)每個口試時段皆有名額上限之限制，優先順序將以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之時間先後作為主要考量原則(以網路報名流水碼為憑)。
- (三)若有報考本校2系以上或特殊需求而必須微調口試時段者，請於5月13日(五)中午12時前與各系聯繫。各系將於5月16日(一)下午3時於學系網頁公布口試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敬請依各系排定之口試時程辦理。
- (四)考試當天各系皆設有考生家長休息室，請多加利用。
- (五)若為筆試學系，因學系需統一進行考試，故無法提供選擇彈性時段。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 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申請 | |
|---|--|---|--|
| | | 報名系統 | |
| 歡迎您報名暨大! 希望不久的將來, 您能在暨大圓夢! | | | |
| 學測應試號碼: 10000005 | | | |
| 姓名: 王小娟 | | | |
| 身分證號: K110000005 | | | |
| 性別: <input type="text" value="預設值"/> | | | |
|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text" value="預選擇身分別"/> | | | |
| 註: 以一般考生報考兩學系以上者, 第二(含)以上學系報名費可減免50%。 請勿選擇報考之學系, 系統將計算您的報名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58062 東南亞學系(NT \$1200) 希望口試之時段: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希望口試之時段"/> 第二順位之口試時段: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希望口試之時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58072 國際企業學系(NT \$1200) 希望口試之時段: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希望口試之時段"/> 第二順位之口試時段: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希望口試之時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5811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NT \$1200) 希望口試之時段: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希望口試之時段"/> 第二順位之口試時段: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希望口試之時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5816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NT \$1200) 希望口試之時段: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希望口試之時段"/> 第二順位之口試時段: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希望口試之時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58252 科技學院碩士班(NT \$1000) | |
| 甄試學系: 提醒: 請務必勾選學系!!! | | | |

二、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 考生須於 4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4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
- ※ 網路報名成功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組別，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 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步 驟 | | 注 意 事 項 |
|---|--------------------|--|
| 一 申 請 銀 行 繳 款 帳 號 | (一)上網申請繳款帳號及填寫基本資料 | 1. 申請繳款帳號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30 止。 2. 申請繳款帳號：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大學申請入學申請考生專屬「銀行繳款帳號」繳費。 |
| | (二)選擇報考學系及口試時段 | 1. 若欲報考 1 系以上者，請於同一畫面勾選完要報名之學系。未報名的學系亦不能再點選報名，請審慎考慮。 2. 選填口試時段：每個口試時段皆有名額上限之限制，優先順序將以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之時間先後作為主要考量原則(以網路報名流水碼為憑)。 3.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按下「再確認無誤並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4.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 | | |
|---|---|--|
| 一 申 請 銀 行 繳 款 帳 號 | <p>(三)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取得考生個人專屬之銀行繳款帳號(16碼)及繳款金額</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上步驟 2 完成確認動作後，電腦螢幕會立即顯示流水碼及銀行繳款帳號、金額，並回傳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請記下您的網路報名流水碼(1~4 位阿拉伯數字)及銀行繳款帳號(16 碼)。網路報名流水碼為網路報名問題查詢之依據。 2. 網路報名表填寫送出後，便無法更改報名學系，請審慎點選。 3. 報名本校 2 個學系以上者，第 1 個學系以指定項目甄試費較高者計，第 2 個學系以上(含)之指定項目甄試費得各調減 50%。 <p>※符合第一階段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確認系統產生之金額是否為 0，若產生金額不為 0，請電洽招生組(049-2918305)。</p> |
| | <p>(四)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p> <p>※符合第一階段低收入戶考生免繳</p> <p>※每組繳款帳號限用一次，請勿重複使用同一帳號繳費。</p> <p>※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4月20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費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30 止。 2. 請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銀行繳款帳號 16 位】→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手續費最高 15 元)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銀行繳款帳號 16 位】→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明細表備查。 (3)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臨櫃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請攜帶專屬之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銀行繳款帳號(16 位)，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 |

| | | |
|---|---|---|
| 二 | 上網確認繳款情形 | 1. 繳費成功 1 小時後，請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2. 除一般生外，申請報名費減免資格、 經濟不利或願景計畫生 身分別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 三 | 下載列印准考證 ※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 放下載日期：1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時起 | 考生請於期限內下載列印准考證，並依報考學系規定之甄試日期攜帶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每名考生僅 1 張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 ※自行開車者，請於當日甄試後至系辦領取「免費停車券」，可免收停車費。 ※因應防疫措施，本校現已實施校外人員進入校園時，需於校門口測量體溫，並配合【實聯制】掃描 QR Code，按下連結發送簡訊，即完成登記。 |
| 四 | 確認審查資料上傳成功 | 1. 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11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9 時止。 網址：https://www.cac.edu.tw/ 2. 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
| 五 | 完成報名程序。 | |

※ 專用存款憑條範例：

|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交易代號：923(現金) - 195(轉帳) | |
|---------------|----|------|------|---|---|---|---|---|---|-------|---|------------------------|---|
| 記 | 帳類 | 交易序號 | 交易代號 | 帳 | 號 | 戶 | 名 | 金 | 計 | 金 | 種 | 幣 | 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幣 | | |
| | | | | | | | | | | | | | |

| 戶 | 請填寫或調閱制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 □標實保匯金 □信用卡 □代收款項 | | | | | | |
|---|---------------------|--|-------------------|--|--|--|--|--|--|
| | | | 〈對方科目〉 | | | | | | |
| 戶 | | | | | | | | | |
|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入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款人：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8(2-1) (25, 5470, 246) 2013.3.20, 808非DNR 總行總機內各填單櫃檯客行請認：交易憑單、匯票、存款及本息、股票、匯票、第一聯：代收行摺票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審查資料項目」各項名稱對照表如下：

| 參採項目 | 甄選會 審查資料項目內容代碼對照 |
|--------|--|
| 修課紀錄 | A. 修課紀錄 |
| 課程學習成果 |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
| 多元表現 |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
| 學習歷程自述 |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 其他 | R. (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S. (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T. (系自行輸入限 10 字) |

※本校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已公告在招生資訊網
<https://www.admission.ncnu.edu.tw/> 最新消息。

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 (一)招生學系：社工系(5名)、公行系(5名)、財金系(5名)、資工系(5名)、土木工程系(5名)、電機系(5名)、應化系(5名)、應光系(5名)及科技學院學士班(15名)，共 55 名。
- (二)招生對象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4月20日下午3:30前)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 招生對象 | 應繳交證明文件 | 備註說明 |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持有由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 家境未達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經所屬高中推薦 | 1. 願景計畫經濟弱勢學生推薦表：推薦人需由 <u>校內導師、教務或輔導主任或校長</u> 擔任，並蓋上校戳。（推薦表如附錄二） 2.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至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申請）。 3. 全戶戶籍謄本。 | 未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持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
| 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 1. 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資格者。 2. 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3. 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 |

(三)申請入學考生以願景計畫身分申請第一階段篩選未通過，以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篩選進入第二階段者，如未於期限前檢附前述身分證明文件，將無法取得第二階段甄試資格，請務必注意。

四、特殊身分考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及住宿費優待

(一)特殊身分資格：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新住民子女考生。

(二)交通費補助：

1.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特殊身分考生本人及其家長1名之交通費。
2. 本校補助考生本人及其家長1名自其戶籍地往返本校校區參加甄試之交通

費，且僅限甄試當日或前一日之大眾運輸交通費(最高金額以火車自強號票價為限)，請核實報支(計程車、租賃車及自行開車之車資、油費或過路費，恕無法報支補助)。

3. 請填妥附錄三各項資料後，連同領據、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及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三)住宿費優待：

1.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特殊身分考生之住宿費，並以應試日期**前一晚**之住宿為原則。
2. 本校提供暨大行旅特殊考生住宿專案：提供平日雙人房不限床型(兩小床或一大床)，以 2000 元為補助上限。
3. 特殊考生入住時，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由旅館工作人員依招生組所提供之名冊核對並檢查後，請考生在名冊上簽名，考生無須繳費。

暨大行旅訂房專線 0934-311250、049-2910960#3900 (請於 07:00 至 21:00 洽詢)或洽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nuhotel/>或 E-Mail: ncnuhotel@gmail.com

4. 若暨大行旅訂房已滿時，考生可自行至埔里市區其他旅館住宿，並填妥附錄四連同領據及住宿收據向本校申請補助住宿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

五、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 報考資格不符。
2. 重複繳費或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
3. 已繳費，經本校學系於面試前逕行錄取。
4.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5.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

(二)申請退費期限：

1. 因前列第 1~3 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2.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3. 因本校變動考試日期致考生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

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 (三)申請退費方式：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五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除退費事由之第 3 項須扣除審查行政費 800 元外，其餘退費事由則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六、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地點：請詳閱各學系網頁。

(二)甄試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持本校**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持身分證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應試。
2. 請依各學系訂定之面試、筆試時間及地點(請詳閱各學系考生注意事項或應考須知)，準時應試，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3. 指定項目甄試時間一經排定，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 考生參加本項甄試應遵守本校招生考試規定，請參閱附錄一。
5. 請於考前先行確定考場位置，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七、錄取原則

(一)指定項目甄試各項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二)各學系所列招生名額係該學系錄取名額上限；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成績，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各學系所訂同分參酌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但因成績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四)校內聯合預分發

1. 經 3 月 31 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於第二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4/6-4/20)至本校報名網站選填**聯合分發志願序**(需填滿通過篩選校系數)。
2. 考生請依據個人就讀意願，將欲報名通過篩選之學系，均全部填寫志願序，各志願序不得重複或留空，未完成登錄志願序者，將無法完成此系統檢核，以「未報名」論。本校於報名作業截止後，會將各考生未完成報名手續之學

- 系組別註銷，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辦該志願組別之報名手續。
3. 考生之聯合分發志願序須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完成，修改期限可至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前述期間內可多次登入修改，逾時不予受理，本校聯合分發作業悉依考生在此期限前之最終登錄，經本系統接收之資料為準。
 4. 聯合分發規則：本校依各系組招生名額、考生成績與志願序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一系組，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全部備取，且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全部正取及備取資格；但若考生所有志願序皆為備取者，則備取資格將全數保留。

八、放榜(暫定)

- (一) 預定於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放榜，請至 <https://www.ncnu.edu.tw/> 查詢。
- (二) 正、備取生另以限時信函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九、甄選總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 (一) 寄發日期：預定於 5 月 30 日(星期一)寄出。
- (二) 成績複查：
 1. 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一次為限。
 2. 申請日期：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6 月 1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暨回覆表(如附錄六)後，連同甄選總成績單影本，及回郵標準信封乙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4. 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並於信封上註明「大學申請入學複查」字樣。

十、統一分發

請參閱「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十一、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

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十二、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於 111 年 8 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各項資料及註冊通知單，錄取生應依註冊通知規定辦理註冊事宜。如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洽 (049)2910960 轉 2211-2213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 本項招生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參、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一) 搭乘高鐵：

1. 台灣好行(日月潭線)：行經高鐵烏日站，直達暨大校園。

(時刻表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2. 南投客運(台中-埔里)：請於高鐵台中站第5出入口轉乘，約每30分鐘一班，車程約50分鐘，再轉搭暨大校車。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二) 搭乘火車：請至台中轉運站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約每30分鐘一班，再轉搭暨大校車。

(三) 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號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1路公車。

二、開車資訊

| | |
|--------|--|
| 國道1號南下 |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1號南下 |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1號北上 |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3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 國道3號 |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14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10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

三、南投客運 1 路公車時刻表 (※憑本校准考證之【考生免費乘車券】可免費搭乘。)

| 星期一至五 | | 星期六 | | 星期日 | |
|--------|--------|--------|--------|--------|--------|
| 暨大行政發車 | 埔里國光發車 | 暨大行政發車 | 埔里國光發車 | 暨大行政發車 | 埔里國光發車 |
| | 07:30 | | | | |
| | 07:40 | | | | |
| 08:10 | 08:10 | | 08:10 | | 08:10 |
| 08:20 | 08:20 | | | | |
| | 08:30 | | | | |
| 08:40 | 08:40 | 08:40 | 09:10 | 08:40 | 09:10 |
| 09:10 | 09:10 | | | | |
| 09:40 | 09:40 | 09:40 | 10:10 | 09:40 | 10:10 |
| 10:10 | 10:10 | | | | |
| 10:20 | 10:40 | 10:40 | 11:10 | 10:40 | 11:10 |
| 10:40 | 11:10 | | | | |
| 11:10 | 11:40 | 11:40 | 12:10 | 11:40 | 12:10 |
| 11:40 | 12:10 | | | | |
| 12:10 | 12:40 | 12:40 | | 12:40 | |
| 12:40 | 13:10 | | | | 13:10 |
| 13:10 | 13:40 | | | 13:40 | |
| 14:10 | 14:40 | | 14:10 | | 14:10 |
| 14:40 | 15:10 | 14:40 | | 14:40 | |
| 15:10 | 15:40 | | 15:10 | | 15:10 |
| 15:40 | 16:10 | 15:40 | 16:10 | 15:40 | 16:10 |
| 16:10 | 16:30 | | | | |
| 16:40 | 16:40 | 16:40 | | 16:40 | 16:40 |
| 17:10 | 16:50 | | 17:10 | 17:10 | 17:10 |
| 17:20 | 17:10 | 17:40 | | 17:40 | 17:40 |
| 17:40 | 17:40 | | 18:10 | 18:10 | 18:10 |
| 18:10 | 18:10 | 18:40 | | 18:40 | 18:40 |
| 18:40 | 18:40 | | 19:10 | 19:10 | 19:10 |
| 19:10 | 19:10 | 19:40 | | 19:40 | 19:40 |
| 19:40 | 19:40 | | 20:20 | 20:10 | 20:20 |
| 20:10 | 20:20 | 20:50 | | 20:50 | 21:10 |
| 20:50 | | | 21:40 | 21:40 | 21:40 |
| 21:40 | 21:10 | 22:10 | | 22:10 | |
| 22:10 | 21:40 | | | | |

※南投客運諮詢電話：049-2984031

- 埔里發車地點：國光客運總站－中正路口(台灣企銀旁)－仁愛公園－新市場(埔里郵局旁)－埔里酒廠－榮民診所－中山安七街口(亞卓客家餐廳)－大成國小－崎下－愛蘭橋－坪頂－下城－中城－學人會館－科技大樓－中餐廳－行政大樓(終點站)。
- 暨大發車地點：行政大樓－中餐廳－科技大樓－學人會館－中城－下城－坪頂－愛蘭橋－崎下－大成國小－中山安七街口(響叮噹)－榮民診所－新市場(埔里郵局斜對面)

—仁愛公園—中華電信—國光客運（終點站）。

※【考生免費乘車券】範例：



四、高鐵接駁專車

1. 本校於甄試期間(5/20、5/21)提供考生與家長免費高鐵接駁服務(高鐵往返暨大校區), 搭乘接駁車以「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之學生為優先, 搭乘車次人數額滿為止。如需搭乘者, 請於111年4月11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4月20日中午12時止, 至網址:
<https://forms.gle/8QKwWhMDzDRKgiQTA> 登記。
2. 請考生憑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證免費搭乘。
3. 因專車座位有限(依規定車輛行駛中不得站立, 每班次30人為原則), 務請先行登記搭乘班次及人數。惟考量疫情發展, 陪考人員至多1位, 敬請見諒。
4. 接駁專車屬服務性質, 道路交通狀況難料, 發車、抵達時間無法完全掌握, 為避免塞車而影響行程, 敬請考生及家長預先規畫, 自行考量是否搭乘。

五、計程車

1. 搭乘地點: 埔里國光號總站旁即可搭乘計程車。
2. 車資: 單程約250元。建議考生可尋求同伴共同搭乘。

六、住宿

1. 暨大行旅：可憑准考證向本校暨大行旅訂房，享有特別優惠。

訂房專線 0934-311250(請於 07：00 至 21：00 洽詢)或洽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nuhotel/>或 E-Mail：ncnuhotel@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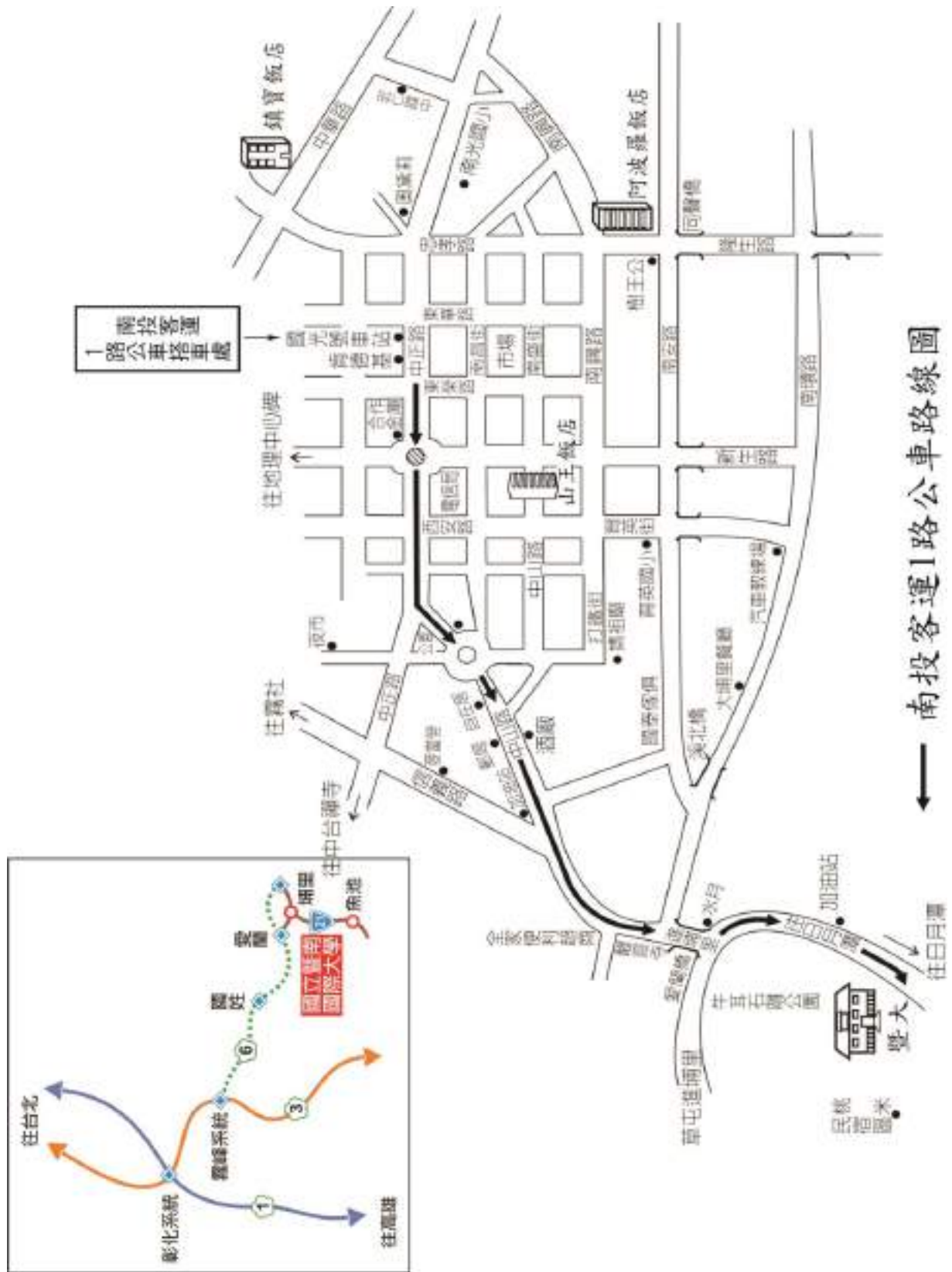
2. 埔里鎮為觀光重鎮，週末假日人潮擁擠，考生如有住宿需求，請儘早訂房。

住宿詳盡資料，請上

<https://onem.mmweb.tw/> (玩美訂房中心網)

<http://okgo.tw> (玩全台灣旅遊網)查詢

七、埔里鎮地圖



肆、校園平面圖



伍、各項查詢電話

一、學生相關業務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049-2910960

| 洽 詢 單 位 | 業 務 項 目 | 分 機 | |
|---------|---------|---------------------------------|-----------|
| 教務處 | 招生組 |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 2230~2233 |
| | 註冊組 | 1.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 註冊入學事宜 | 2210~2213 |
| 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 1. 助學貸款 2.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3. 兵役 | 2310~2314 |
| | 住宿服務組 | 住宿及租屋資訊 | 2360~2362 |
| 總務處 | 出納組 | 學雜費繳費單寄發及補發 | 2430~2435 |

二、各系通訊錄 學校總機：(049)2910960

| 單位名稱 | | 專線電話 | 分機號碼 | 傳真號碼 | E-Mail |
|-----------------------|-------|-------------|------|-------------|--------------------------|
| 人文學院 | | | | | |
| 中國語文學系 | | 049-2911243 | 2601 | 049-2915283 | peishie@mail.ncnu.edu.tw |
| 外國語文學系 | | 049-2915240 | 2541 | 049-2914440 | dfll@ncnu.edu.tw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 049-2911534 | 2623 | 049-2915260 | spsw@ncnu.edu.tw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 049-2915247 | 2682 | 049-2915248 | cychu@mail.ncnu.edu.tw |
| 東南亞學系 | | 049-2914453 | 2561 | 049-2918541 | dseas@ncnu.edu.tw |
| 歷史學系 | | 049-2910872 | 2673 | 049-2912551 | cnhis@ncnu.edu.tw |
| 教育學院 | | | | | |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 | 049-2911242 | 2614 | 049-2915306 | chchiang@ncnu.edu.tw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 | 049-2917190 | 2762 | 049-2917191 | epa@mail.ncnu.edu.tw |
| 諮商心理與 人力資源發 展學系 | 諮心組 | 049-2916393 | 2591 | 049-2916391 | coun@ncnu.edu.tw |
| | 終發組 | 049-2916393 | 2592 | 049-2916391 | ace@ncnu.edu.tw |
| 教育學院學士班 | | -- | 3602 | 049-2915890 | hcchang@mail.ncnu.edu.tw |
| 管理學院 | | | | | |
| 國際企業學系 | | 049-2911249 | 4521 | 049-2912595 | ibs@ncnu.edu.tw |
| 經濟學系 | | 049-2911247 | 4512 | 049-2914435 | econ@ncnu.edu.tw |
| 資訊管理學系 | | 049-2915203 | 4541 | 049-2915205 | im@ncnu.edu.tw |
| 財務金融學系 | | 049-2912698 | 4531 | 049-2914511 | finance@ncnu.edu.tw |
| 觀光休閒與餐 旅管理學系 | 觀光休閒組 | 049-2919502 | 3723 | 049-2916924 | tourism@ncnu.edu.tw |
| | 餐旅管理組 | 049-2919502 | 3721 | 049-2916924 | mhli@ncnu.edu.tw |
| 管理學院學士班 | | 049-2918077 | 4503 | 049-2918078 | mxlai@ncnu.edu.tw |
| 科技學院 |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 | | 049-2919188 | 4122 | 049-2918679 | ce@ncnu.edu.tw |
| 資訊工程學系 | | 049-2915225 | 4132 | 049-2915226 | csie@ncnu.edu.tw |
| 電機工程學系 | | 049-2917809 | 4102 | 049-2917810 | ee@ncnu.edu.tw |

| 單位名稱 | 專線電話 | 分機號碼 | 傳真號碼 | E-Mail |
|-------------|-------------|------|-------------|---------------------------|
| 應用化學系 | 049-2917955 | 4111 | 049-2917956 | chem@ncnu.edu.tw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 049-2912210 | 4182 | 049-2912238 | amoe@ncnu.edu.tw |
| 科技學院學士班 | -- | 4003 | 049-2917812 | tschiayi@mail.ncnu.edu.tw |

陸、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實際收費依當年度入學時收費標準)

| 日間學制 | | | | |
|------|----|---|--|--|
| 院 系 | |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系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科技學院學士班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學士班 |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東南亞學系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發展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
| 學士班 | 學費 | 15,983 | 15,842 | 15,842 |
| | 雜費 | 10,202 | 6,899 | 6,555 |
| | 總計 | 26,185 | 22,741 | 22,397 |

柒、獎助學金及海外學習機會

一、設立各項獎勵補助辦法，鼓勵優秀學生就讀：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訂定「**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其略述如下：

1.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管道且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序：

(1)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滿級分，獎學金共 200 萬元。(如超過 2 名以上，則獎金均分)

(2)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50 萬元。

(3)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20 萬元。

(4)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10 萬元。

2. 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序：

(1)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一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共 200 萬元。(如超過 2 名以上，則獎金均分)

(2)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 50 萬元。

(3)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 20 萬元。

(4)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 10 萬元。

(二)為鼓勵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訂定「**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即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最優之前百分之五，各核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乙幀之獎勵。

(三)針對經濟困境學生提供協助：如弱勢學生助學金、清寒學生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及工讀助學金、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另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學生解決經濟問題。

(四)相關獎學金規定請至 <https://www.admission.ncnu.edu.tw/> 獎助學金查詢。

二、深耕國際化，積極提供學生海外學習機會：

暨大和英國、美國、日本、澳洲、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十數所優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計畫，鼓勵學生、教師、研究人員參與各項互訪、交換計畫。學校各項國際合作之教學及學術交流活動，培育學生發展國際觀，並積極提供學生海外學習機會，如「學海飛

颺」計畫獎助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計畫獎助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獎助海外專業實習計畫等。

捌、附錄

附錄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另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

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

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廿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願景計畫學生證明推薦函【由校方推薦考生專用】

一、源起與目的：

(一) 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升讀大學，進而翻轉未來，特於【申請入學管道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科技學院學士班，共9個學系)，招收經濟條件相對不足，但具有強烈學習動機、具學習潛力的學生。

(二) 另考量部份經濟弱勢學生因故無法取得縣市政府、區公所開立的證明文件，但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亟需協助，可經由高中校內導師、教務或輔導主任或校長填寫本表以證明推薦，即得免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報考本校【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三)「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另得檢附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所開立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戶年所得僅計算考生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全戶戶籍謄本。併同本推薦函於網路報名截止日(4月20日下午3:30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未於期限內上傳者，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如果學生已經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的話，則不必填寫本推薦函。

二、學生及推薦人聯絡資訊：

(一) 學生資料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電話： | |
| | | | | 手機： | |
| 就讀高中 | | | | 類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三類 |

(二) 推薦人(※推薦人需由校內導師、教務或輔導主任或校長擔任！)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信箱 | |

三、請推薦人填寫部份：

(一) 請簡要說明學生家庭背景(如：家庭成員、主要照護人的狀況、近年經濟狀況；是否需承擔家務或責任)

(二) 請簡要說明學生之人格特質(其成長歷程、個性及責任、服務精神、關懷利他、侍奉或照顧家人情況、表達能力、領導能力、合作精神、發展潛力，展現此能力之機緣及學校是否有提供協助等)

- (三) 請簡要說明學生具有的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舉出具體實例說明,例如特殊科目、技藝、專長、競賽等,或者參與社團、公益活動之表現)
- (四) 推薦學生目前有无遭遇困境?對其所造成影響如何(課業學習或生活壓力等)?也可以陳述校內是否有提供任何支援服務,或是有轉介學生給相關社會福利團體接受援助或關懷?
- (五) 若通過甄選進入本校就讀,學生是否有能力完成學業?校方或學系有无需要特別輔導或協助的事項?
- (六) 其他任何與被推薦學生相關之事項(有助於甄選委員做出正確判斷)?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將本證明「推薦函」,簽名後交給學生。請學生於111年4月20日下午3:30前,併同「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戶戶籍謄本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 二、本證明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學生家庭經濟、人格特質、特殊表現等情況,以做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特殊身分考生交通費申請表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111 學測應試號碼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夜): | | | |
| | (行動): | | | | | |
| 應試學系(組) 及甄試日期 | 1.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5 月____日 | | | | | |
| | 2.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5 月____日 | | | | | |
| | 3.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5 月____日 | | | | | |
| 特殊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 | | | | |
| 搭乘交通工具 | 交通工具 | 起-迄 | | 金額 | | |
| | 火車(最高自強號等級) | | | | | |
| | 公車(_____客運) | | | | | |
| | 其他: _____ | | | | | |
| | | | | | | |
| 陪同家長 1 名 | 姓名 | | 稱謂 | | 身分證 字號 | |
| 交通費補助 匯入帳號 | 行庫名稱: _____ | | 分行: _____ | | | |
| | 帳號戶名: _____ | | (限 考生本人 之帳戶) | | | |
| | 帳號: _____ | | | | | |
| | ※除使用第一銀行免收匯款手續費外, 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 並請務必檢附 考生本人 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 審核通過 交通補助費金額 | ※本欄由本校填寫, 申請考生勿填 新台幣: _____元 | | | | | |
| 備註 | 1.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特殊身分考生本人及其家長 1 名之交通費。 2. 本校補助考生本人及其家長 1 名自其戶籍地參加甄試往返本校校區之交通費, 且僅限甄試當日或前一日之大眾運輸交通費(最高金額以火車強號票價為限), 請核實報支 (計程車、租賃車及自行開車之車資、油費或過路費, 恕無法報支補助)。資格不符或逾期申請者, 一律不予補助。 3. 請符合上開資格學生至本校應試後, 請填妥本表各項資料後, 連同領據、大眾交通工具 票根或購票證明 及 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 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並於郵寄後來電 049-2910960 轉 2231 確認是否寄達。 4. 本校俟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入帳, 預計 111 年 7 月底前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行庫帳號。 | | | | | |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特殊身分考生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 111 學測 應試號碼 | | | | |
|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居留證號)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夜): | | |
| | (行動): | | | | |
| 應試學系(組) 及甄試日期 | 1.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5 月 ____日 | | | | |
| | 2.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5 月 ____日 | | | | |
| 特殊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 | | | |
| 應檢附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付款收據正本(發票須抬頭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統一編號: 01014220, 蓋有發票章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項均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陪同家長 | 姓名 | | 稱謂 | | 身分證 字 號 |
| 住宿費補助 匯入帳號 |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帳號: ※除使用第一銀行免收匯款手續費外, 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 並請務必檢附考生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審核通過 住宿補助費金額 | ※本欄由本校填寫, 申請考生勿填 新台幣: _____元 | | | | |
| 備註 | 1.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特殊身分考生本人及其家長 1 名之住宿費。 2. 本校補助考生於應試日期前一晚之住宿費, 均須檢附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 惟補助上限為 2,000 元。 3. 請符合上開資格學生至本校應試後, 填妥本補助申請表後, 連同 領據、住宿費收據正本及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 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申請, 並於郵寄後來電 049-2910960 轉 2231 確認是否寄達。 4. 資格不符或逾期申請者, 一律不予補助。 5. 本校俟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入帳, 預計 111 年 7 月底前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行庫帳號。 | | | | |

附錄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家)： | (行動)： | |
| 申請退費事由 (請勾選) | 申請退費日期 | 應附證明文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 111年5月30日前 (郵戳為憑)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或逾期末上傳審查資料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經本校學系於面試前逕行錄取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4. 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
| 退費帳號 |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 | |
| 備註 |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除逕行錄取須扣除審查行政費 800 元外，其餘退費事由則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郵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單據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 049-2910960 分機 2231~2239 聯絡。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學測應試號碼 | |
|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 學系 | |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 複查 得分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回覆日期： 民國 111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章 | | 申 請 年月日 | 民國 111 年 月 日 |
| 注 意 事 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除加網底部份外請考生親自填寫。 2. 申請截止日：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申請複查須附甄選總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標準信封乙個。 4. 收件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5. 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並於信封上註明「大學申請入學複查」字樣。 6. 申請複查項目不包括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 |